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07-01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7日在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网新大厦2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共代表股份248251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33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同意与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协议双方愿为对方在杭州各金融机构提供最高余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248251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248251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徐光律师、唐满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意见》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具有合法有效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07—03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7日上午在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4,502,199股,占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总数的44.9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建龙先生主持本次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同意2007年半年度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2,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333元(含税)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意以2007年6月30日总股本232,66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股本46,532,000股。

同意104,502,19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07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天作律师事务所在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天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东碳　编号:临2007-49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公司经理层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贡金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贡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日前分别接到自贡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催缴通知书、自贡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基本医疗保险欠费催缴通知书、自贡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失业保险费催缴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产生养老保险欠费29612003.58元；工伤保险欠费1557034.55元；生育保险欠费305908.19元。控股子公司自贡金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产生养老保险欠费1746571.53元;工伤保险欠费135272.74元;生育保险欠费48846.41元。控股子公司自贡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产生养老保险欠费1947799.46元；工伤保险欠费99141.12元;生育保险欠费24679.99元。

自贡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催缴通知书要求: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9月20日前足额缴清上述费用。2、逾期不缴纳者,从10月份起,将在《自贡日报》上公布欠费单位名单,其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退出社会化发放,由单位负责,后果自负。3、市社保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征缴。4、对单位负责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本公司截止2007年8月31日累计欠缴基本医疗保险费4874961.10元。控股子公司自贡金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6月30日累计欠缴基本医疗保险费192938.89元。控股子公司自贡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07年6月30日累计欠缴基本医疗保险费331268.85元。自贡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基本医疗保险欠费催缴通知书要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通知后及时到医保中心缴清基本医疗保险费,否则,医保中心将按市府发(2000)143号文的规定停止单位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

三、本公司截止2007年8月底累计欠缴失业保险费2621844.22元。控股子公司自贡金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8月底累计欠缴失业保险费291024.38元。自贡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失业保险费催缴通知书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必须在2007年9月15日前足额缴清所欠的失业保险费,否则将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和《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本公司重视上述重大事项,由于目前营运资金紧张,公司将积极与有关方面协调,争取予以妥善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3　股票简称:S前锋　编号:临2007-027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工作疏忽,其中财务数据出现个别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半年度报告

1、"二 公司基本情况(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6.14"更正为"9.54"。

2、"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的上年同期数:"2,570.00"更正为"2,570.40";

(2)"现金流入小计"的上年同期数:"39,164,570.00"更正为"39,164,570.40";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的上年同期数"38,184,607.60"更正为"38,184,608.00";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景净增加额" 的上年同期数"-49,432,636.95"更正为"-49,432,636.55"。

3、"附注5存货"中"(4)存货跌价准备变化情况"的库存商品的期初数"560,553.15"更正为"560,553.05"; 库存商品的期末数"560,553.15"更正为"560,553.05"。

4、"附注8固定资产"中"(一)分项列示"的"③净值"整项取消,只保留"①固定资产原值""②累计折旧""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⑤固定资产净额"四项。

二、半年度报告摘要

1、"2、2、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6.14"更正为"9.54"。

2、"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的上年同期数:"2,570.00"更正为"2,570.40";

(2)"现金流入小计"的上年同期数:"39,164,570.00"更正为"39,164,570.40";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的上年同期数"38,184,607.60"更正为"38,184,608.00";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景净增加额" 的上年同期数"-49,432,636.95"更正为"-49,432,636.55"。

公司修改后的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七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67　股票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7—033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6,423,741股,下称:丰榕投资)通知,获悉丰榕投资已于2007年9月4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的10,294,200股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丰榕投资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9,605,54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6%)。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7-034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7年9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7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市分行申请的1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具体内容请参见2007年9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申请的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具体内容请参见2007年9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同意提请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07年9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7—035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同意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通")向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市分行申请的1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项担保尚未发生,担保合同尚未签订,若本次担保发生,本公司累计为江苏大通提供担保6000万元。该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另公司同意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大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申请的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项担保尚未发生,担保合同尚未签订,若本次担保发生,本公司累计为福州大通提供担保8000万元。该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大通成立于2003年4月16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大通路1号

法定代表人:官伟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漆包线来样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其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其相关技术及综合性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7917.9万元,总负债35874.8万元，净资产12043万元。2007年1-6月实现主营收入64390.4万元,净利润469.99万元。

福州大通成立于2005年6月3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67-71号地

法定代表人:韩国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生产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F、H级)及绝缘成型件。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4143.3万元,总负债22791.3万元，净资产11352万元。2007年1-6月实现主营收入37093.5万元,净利润969.9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江苏大通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2)为福州大通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未确定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次担保实施,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3310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7-036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07年9月27日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

(二)会议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32号元洪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市分行申请的1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申请的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所列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9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四)出席对象

1、2007年9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其他有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帐户及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9月24日—9月26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　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五一中路32号元洪大厦26层

联 系 人:肖林寿 郭广源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电话:0591—83353338

传　真:0591—87110586

4、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会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下列授权行使表决权。如本股东未作具体投票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市分行申请的1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	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申请的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委托人授权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未作具体投票指示)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宏盛科技　编号:临2007-014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案件目前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07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一案的情况(详见公司临2007-011号公告)。

后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20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原告美元500万元;

二、被告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31日之前支付原告美元9,900,028.72元;

三、被告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原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之前(包括已付款部分利息)的利息美元4,277,517.90元及历次诉讼费、保全费、汇兑损益等人民币12,394,764元；被告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07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原告从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1月30日期间的利息（本金按扣除已支付的数额,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

四、诉讼费人民币898,683.13元,法院减半收取后的数额人民币449,341.57元及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及按上述总数额的1%计算的律师费,由被告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31日之前支付;

五、被告宏普国际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力捷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被告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清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各方别无其他争议。

目前,原、被告双方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就合同纠纷一案已达成调解。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调解书履行了首期支付义务;同时,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且法院已受理同意解除了本公司被查封的部分房产(7、13、22楼部分房产),其余房产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办理第二顺位的质押。

考虑到双方美元与人民币存在互换过程需要时间，本公司将按调解书规定的义务在2007年10月底前分期、分批全额支付完应付的所有本金;2007年1月底前分期、分批全额支付完应付的所有利息及相关费用。

二、截止本次公告,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暂无法判断。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7)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14号民事调解书

2、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7)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7-030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有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07年9月6日,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诉讼状》等。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03年8月25日和2007年2月14日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分别借款13,500万元和7,455万元，现余额分别为9,000万元和7,455万元。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公司")为上述两笔借款提供了担保;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创投")为7,455万元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经开财政")为上述两笔借款出具了担保承诺。2007年8月30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判令本公司归还二笔贷款本金共16,455万元，利息736.36万元(利息截止2007年6月20日),本息合计17191.36万元;

2、判令经开创投承担其中7,455万元一笔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和199.09万元利息(利息截止2007年6月20日),本息合计7,654.09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东南公司、经开财政承担对17,191.36万元贷款本息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诉的财产保全费5,000元

5、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6、被告承担原告在本案中为实现债权的包括但不仅限于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三、法院受理情况

2007年8月31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并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向该院提出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下达了传票和应诉通知书等。

该案件将于2007年10月30日开庭审理，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07-28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3,171,95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9月11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9月7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

根据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出了法定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凯迪电力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2006年和2007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非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否则,将应向流通股股东追送的股份转送给公司激励对象,作为股权激励。

1)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的股票数量:按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29.83%相同的送出率和受让新华能所持股份前持股数量37,674,000股计算，凯迪控股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11,237,520股，于方案实施日置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以现有流通股总股数137,886,840股计算,追加对价安排的比例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0.815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设调整前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为Q0,送股率或股份转增率为n,缩股率为n(负数),则调整后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Q为:Q=Q0×(1+n)。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0.815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0%;或者(2)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0%;或者(3)公司2006、2007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3)追送股份时间:凯迪控股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非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管理层激励的触发条件:(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并且(2)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并且(3)公司2006、2007年度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6)管理层激励的时间:凯迪控股将在触发管理层激励条件年度(2007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转送给公司激励对象,具体实施办法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3、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若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毕日至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以及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若触发了管理层激励条款,则在股改方案实施完毕日至管理层激励实施完毕日以及管理层激励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凯迪电力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凯迪电力2006年财务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7]108号),公司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高于10%,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

3、凯迪电力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63,171,958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9月11日。

3、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流通股本次解冻前的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流通股数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股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5,325,492	5.45%	14,069,496	1,265,996
2	江西省电业开发总公司	9,578,432	3.41%	9,578,432	0
3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95,294	3.27%	9,195,294	0
4	冶金工业部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	5,747,063	2.04%	5,747,063	0
5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5,747,063	2.04%	5,747,063	0
6	湖北省电力公司	5,747,063	2.04%	5,747,063	0
7	武汉市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	3,831,373	1.36%	3,831,373	0
8	国家电力公司西南电力设计院	3,199,196	1.14%	3,199,196	0
9	高碑店济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193,449	1.14%	3,193,449	0
10	武汉东湖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915,686	0.68%	1,915,686	0
11	华中电业联合职工大学	957,843	0.34%	957,843	0
合计		64,437,954	22.91%	63,171,958	1,265,996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1,821,641	39.77%	-63,171,958	48,649,683	17.30%
1.国家股					
2.国有法人股	61,244,505	21.78%	-59,978,509	1,265,996	0.45%
3.社会法人股	50,551,264	17.98%	-3,193,449	47,357,815	16.8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5,872	0.01%	0	25,872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9,368,359	60.23%	63,171,958	232,540,317	82.70%
A股	169,368,359	60.23%	63,171,958	232,540,317	82.70%
三、股份总数	281,190,000	100.00%	0	281,190,000	100.00%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七年九月八日